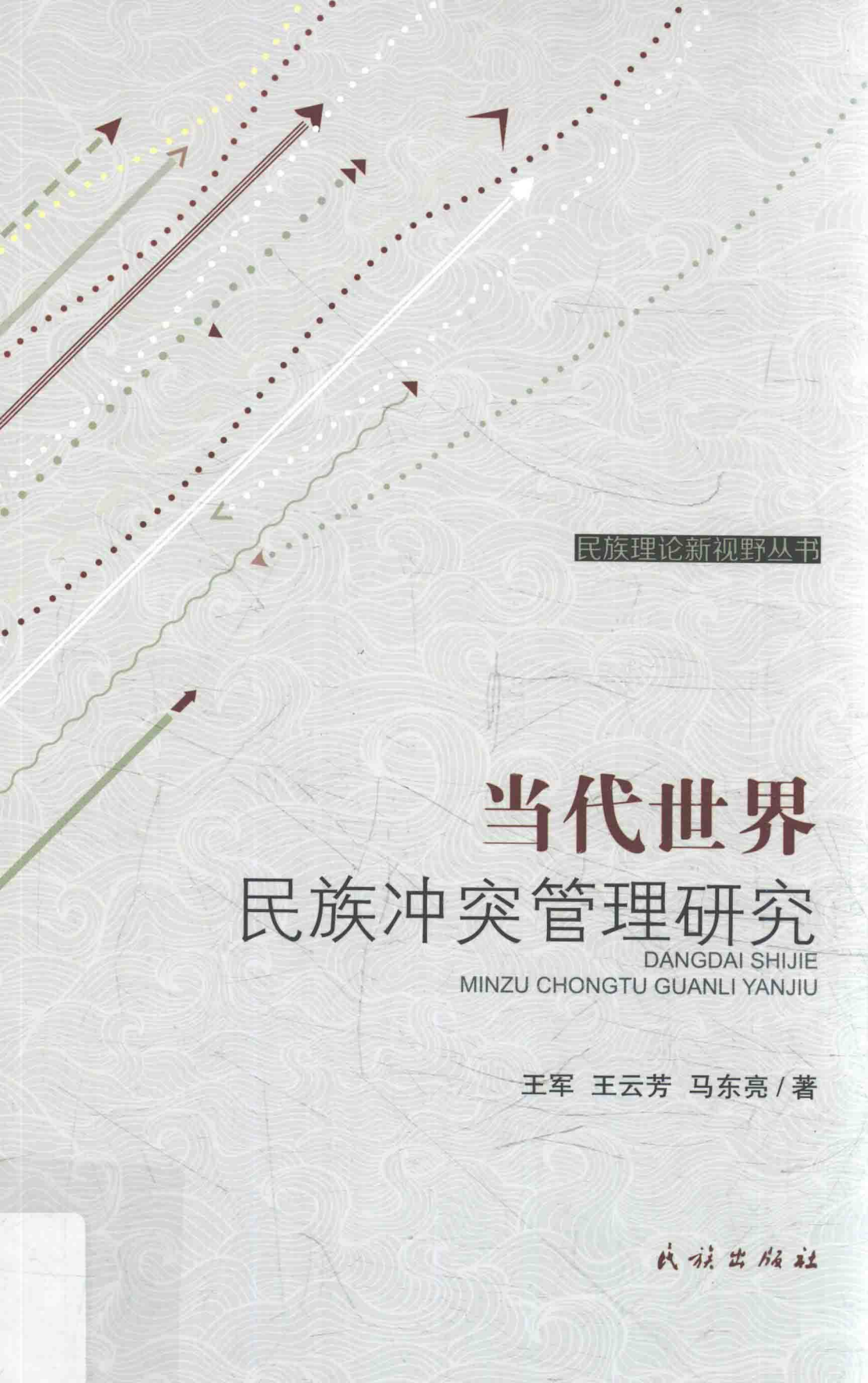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complex, abstract pattern of wavy, concentric lines in shades of grey and green. Overlaid on this pattern are several diagonal arrows pointing towards the top right. These arrows are composed of different styles: some are solid lines, others are dotted, and some are double-lined. The colors of the arrows include green, brown, and whit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academic.

民族理论新视野丛书

当代世界 民族冲突管理研究

DANGDAI SHIJIE
MINZU CHONGTU GUANLI YANJIU

王军 王云芳 马东亮 / 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理论新视野丛书

当代世界民族冲突管理研究

DANGDAI SHIJIE MINZU CHONGTU GUANLI YANJIU

王军 王云芳 马东亮 /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世界民族冲突管理研究/王军,王云芳,马东亮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7.9

(民族理论新视野丛书)

ISBN 978-7-105-15048-9

I. ①当… II. ①王… ②王… ③马… III. ①民族问题—
研究—世界 IV. ①D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6260 号

策划编辑:虞 农

责任编辑:向 阳

封面设计:金 晔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pub.com>

印 刷: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300 千字

印 张:16.625

定 价:48.00 元

ISBN 978-7-105-15048-9/D·2906(汉 46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族群冲突、民族主义冲突及其成因	(15)
第一节 族群冲突及其成因解释	(15)
第二节 民族主义与暴力性民族冲突	(26)
第二章 暴力性民族冲突管理：主体、观念与诉求	(38)
第一节 基本概念与研究线索	(38)
第二节 暴力性民族冲突管理的主体：利益、观念与行动	(46)
第三章 暴力性民族冲突管理的进程与绩效评估	(63)
第一节 民族冲突管理的特点和进程	(63)
第二节 民族冲突外部干预评估：能力、局限与边界	(70)
第四章 科索沃冲突：第三方干预及其限度	(78)
第一节 科索沃冲突管理的历史背景	(78)
第二节 科索沃冲突管理的主体及其关系：国际化效应	(81)
第三节 科索沃冲突管理的进程：管理、协调与调整	(91)
第四节 科索沃冲突管理的绩效分析：第三方干预的效果	(98)
第五节 结论与启示	(103)
第五章 车臣冲突管理：转型国家的冲突管理过程	(105)
第一节 车臣冲突管理的概念界定及历史背景	(105)
第二节 车臣冲突管理的主体及其关系	(112)

第三节	车臣冲突管理的博弈过程：触发性因素、 政策架构和管理模式调整	(129)
第四节	车臣冲突管理的绩效分析	(138)
第五节	结论及启示：国家冲突管理的限度	(142)
第六章	西班牙“埃塔”问题的管理与解决	(144)
第一节	埃塔问题及其管理的概念与分析	(144)
第二节	“埃塔”引发冲突的管理主体与相关参与者	(149)
第三节	西班牙“埃塔”引发冲突及其管理进程	(152)
第四节	有关冲突管理绩效分析	(166)
第五节	结 论	(171)
第七章	达尔富尔冲突及其管理	(173)
第一节	达尔富尔冲突管理问题的提出与解析	(173)
第二节	达尔富尔冲突管理的主体与利益相关方： 从地区相关到全球互联	(183)
第三节	达尔富尔冲突进程与管理进程	(184)
第四节	达尔富尔冲突管理绩效分析	(206)
第五节	结 论	(215)
第八章	欧盟干预组织外民族冲突	(216)
第一节	欧盟干预组织外民族冲突的研究进路及不足	(216)
第二节	欧盟干预组织外民族冲突：主要表现与特征	(219)
第三节	欧盟加强干预的主要原因：价值观、 安全形势与冲突解决理念	(227)
第四节	民族因素在欧盟对外干预中的表现：以科索沃为例	(231)
第五节	结 论	(234)
第九章	民族冲突与联合国少数民族权利保护	(235)
第一节	《危害种族罪的防止与惩治》公约出台及其实践	(236)
第二节	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的禁止与治理	(243)

第三节 联合国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的 基本特点与面临的挑战	(249)
参考文献	(254)
后 记	(261)

导 论

聚类群分，乃人类社会之常态。世界上分群的方式多种多样，譬如语言群体、家族、政治团体、宗教团体、种族、民族等等，而这些群体关系便构成了人类社会关系的基本类型。其中，种族关系、族群关系与民族关系，以及相关的社会思潮和意识形态具有特别的地位和意义。这些群体之间的冲突，特别是暴力冲突，既是人类冲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治研究的重要对象，但不同学者对上述冲突有着不同的认识，中性描述者有之，悲观估计者有之，积极审视者亦有之。菲利克斯·格罗斯较中性地指出，从远古时代起，当不同部落或民族相遇之后，频繁战争和冲突就接踵而至，大大多于和平方式下的磨合、适应以及应对差异的包容。不同的民族、部落、宗教和种族如何和睦地生活在同一个城市、同一个国家，甚至同一条街道，这是一个既古老又现代的问题（菲利克斯·格罗斯，2003：17）。但霍布斯鲍姆对民族关系与种族关系的评估不仅悲观，甚至有些耸人听闻。他论述道，试想在核战浩劫后的一天，一位来自银河系外的星际史学家，在接收到地球毁于核战的讯息后，横渡银河，亲赴战后满目疮痍的地球，想一探地球毁灭之因。结果这位星际史学家的结论是，若想一窥近两世纪以降的地球历史，非从民族以及衍生自民族的种种概念入手不可（霍布斯鲍姆，2000：1）。而美国社会学家默顿在对待族群、民族冲突时，心态更加积极，他说：“在思考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时，不能把普遍的、甚或典型的失败拿来当作悲观主义的证据。在社会学家的世界实验室中，就像在物理学家和化学界更封闭的实验室一样，具有决定意义的是成功的实验，而不是一百零一次失败。从一次成功中所学到的东西比多次失败中学到的要多。一次成功证明它是可以去做。”（默顿，2002）不管我们用悲观主义、乐观主义或中性的态度来审视民族（族群）关系，民族冲突管理都是非常重大的现实问题和学术议题。

一、核心概念与研究背景

（一）核心概念

在本书中，民族冲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群体之间的冲突，其中至少有一方以民族的名义阐释冲突的源头或进程。民族冲突并不意味着冲突的源头、进程和结果都是民族性的，并不意味着政治利益和物质利益因素在冲突中不起（重要）作用，也不意味着民族因素一定是决定性诱发冲突的原因或冲突解决中最决定性的因素。事实上，民族冲突经常是不同民族共同体之间（或民族与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和）领土议题上引发的，民族因素经常诱发群体进行集体动员和集体行动，甚至将暴力作为达致其目的的工具。^① 这里值得指出的是，民族性一词也是一颇有争议的概念，因为中文所说的民族在英语世界是一个包容差异的实体和现象，英语中的“nation”“ethnics”“race”“people”等都可以译为民族，但它们的内涵既有交叉又有不同。为研究之便捷，下文排除了国族意义上的民族（state nation）。

暴力性民族冲突（violent ethnic conflict）指的是以暴力方式呈现的民族冲突，它是民族冲突的一种类型，其显著要件是暴力。冲突的当事方主要是少数民族与国家（政府），或一国内不同民族。暴力性民族冲突存在不同的烈度，从低端的民族群体间暴力到高端的族群造反、族群内战和种族屠杀，后者往往被称为武装冲突（armed conflict）。根据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PRIO）与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冲突数据库项目（Uppsala Conflict Data Pro-

^① Stefan Wolff, *The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Ethnic Conflict Patterns of Success and Failure*, 2009. 其他学者有类似的界定，譬如敢谷力与泰尔斯（Rajat Ganguly and Ray Taras）认为：“民族冲突是以民族认同与民族凝聚力为基础，从出现人类文明以来就以民族与文化为基线组织起来的一种社会冲突。”（Rajat Ganguly & Ray Taras, *Understanding Ethnic Conflict: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1998, p4~5.）也有一些学者强调民族冲突源自某一特定因素，譬如戴维·莱科与刀伦·罗斯才尔德（David A. Lake and Donald Rothchild）主要强调心理因素，他们认为：“民族冲突来源于民族成员对于未来的集体恐惧，包括安全问题和难以解决的由于潜在大规模暴力危险造成的安全困境，再加上信息的失灵、信任的丧失、安全困境的长期存在、成员的恐慌、国家政权的极易衰落等。”（Michael E. Brown Owen R. Cote, Jr. Sean M. Lynn-Jones and Steven E. Miller, *Nationalism and Ethnic Conflict*,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1997, p97.）

gram, 简称 UCDP) 的联合界定,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集团使用武力来解决其争端, 至少其中一方是国家政府, 并导致每年至少有与战斗相关的 25 人死亡。^①

暴力性民族冲突管理是指, 不同行为体在暴力性民族冲突发生后的冲突控制、冲突斡旋与冲突协调过程, 以期降低冲突的烈度、缩小冲突的范围并最终解决冲突问题。

(二) 研究背景

民族冲突是影响世界历史进程和一国国内社会变迁的重要因素, 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区域的民族冲突在其生成、表现和社会影响方面既有共性, 更不乏差异性。冷战时期, 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曾是民族冲突的核心表现, 但由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结构性压力,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意识形态对抗突显, 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冲突、民族主义思潮和运动一度被压制与掩盖。冷战出人意料地以和平方式终结后, 乐观的自由主义者如福山等人一度欢呼“历史终结”, 然而随即而来的 20 世纪第三波民族主义浪潮表明“终结论”只不过是一厢情愿。

后冷战时期, 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冲突及其治理的国际环境和社会背景出现了一系列新变化, 比较重要的有国际格局变化, 以及与之几乎同步的两大重大社会进程——全球化的加速与网络社会的出现。在国际格局层面, 冷战结束意味着两极体系解体, 国际社会步入美国一“超”独大的独孤求败的单极霸权时代, 这为美国的干预主义和核心价值观的传播提供了重要的条件。而苏东剧变则意味着其进入后社会主义的动荡过渡期。在重大社会进程层面, 后冷战时期恰恰是全球化加速推进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传播时期。从社会理论的角度说, 上述三者是塑造与制约国际社会和一国发展的新型结构性因素, 它们也是影响民族冲突及其治理的重要因素, 也使得民族冲突及其治理出现了新趋势、新机制和新影响。

第一, 后冷战时期的暴力性民族冲突往往以内战为基本形态, 它造成了巨大的社会消极后果, 也导致了国际社会的干预频频发生, 致使国家主权面

^① Gleditsch et al, *UCDP/PRIO Armed Conflict Dataset*, <http://www.prio.no/CSCW/Datasets/Armed-Conflict/UCDP-PRIO/Old-Versions/4-2006/>.

临重大挑战。布朗在 1996 年的作品中指出,最近世界范围内 35 起武装冲突中大多具有民族主义或族群的要素。而且,以族群战争为主要形态的内战成为当代国际冲突的主要形式,内战的数量远远超出了国家间战争。还有学者统计,1989—1998 年间,全球共爆发了 108 场武装冲突,其中,国家间冲突共 7 场,内部冲突共 92 场,由外部干预而导致的内部冲突为 9 场,这些内部冲突大多包含有显著的民族因素。为表明族群冲突的严重性和重要性,罗伯特·古尔列出了 1993—1994 年间发生的 50 场最严重的族群政治冲突,其中有 13 场冲突平均产生了 10 万人的死亡人数。上述暴力性民族冲突不仅破坏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更是造成了大量的人道主义灾难,导致数百万难民和更多的国内无家可归者,因此它不仅阻碍了社会发展进程,更是对全球安全、地区安全、国家安全和人的安全的一大挑战。

第二,民族分离主义是民族冲突中的突出类型,它在各个区位都有程度不一的表现,并成为挑战国家稳定与国际安全的重大因素。20 世纪 90 年代起,伴随着社会主义体制在苏联东欧的倾覆,苏东地区一些多民族国家相继解体,这一解体进程包含了浓厚的民族分离主义特征。目前这一区域民族分离主义势力仍然有重大影响,俄罗斯车臣问题并未有效解决,而科索沃问题也遗患未了。苏东民族主义浪潮对欧亚非许多地区形成巨大冲击,卷起了一股民族分离主义的浪潮,1991 年 2 月 11 日,一些政治势力在荷兰海牙成立了一个号称小联合国的组织(The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简称 UNPO),会员有 58 个,其中不少是民族分裂势力,这些分离分子聚首一堂,以群体力量弥补个体力量的不足,不但是对联合国的集体不信任,还是对主权国家与国际秩序的挑战。

在亚太地区,缅甸、菲律宾、印尼和南太平洋群岛上,存在着多种民族矛盾和分离运动。在缅甸,北部存在着复杂的民族分离势力,他们拥有自己的武装。在泰国,南部民族宗教势力的分离运动从未偃旗息鼓。在印尼,受印尼吞并的东帝汶重获独立地位刺激,从最西端苏门答腊岛北部盛产石油天然气的亚齐特区到最东端的新几内亚岛西部的巴布亚省(原伊里安查亚省),分离主义不断滋生。在菲律宾,棉兰老岛摩洛人穆斯林分离主义组织始终未放弃独立的希望。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和所罗门群岛也长期存在着民族冲突和分离要求。

在老牌资本主义国家,民族分裂主义或若隐若现,或有突出表现。譬如

经常在新闻上见到的加拿大魁北克问题，西班牙巴斯克问题与加泰罗尼亚问题，法国科西嘉岛问题。英国在面临北爱尔兰问题挑战的同时，苏格兰分离运动又引发新的危机。美国也存在着夏威夷独立组织与相关运动的侵扰。

这些不同区域的民族分离主义成因复杂，有历史的，也有现实的，有政治的，也有经济的，有内部的，也有外部的，它需要我们从多个角度加以把握与防范。

第三，国家类型成为影响着各国民族冲突的生成、演进和冲突解决的核心因素。在发达国家，民族冲突以移民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最为突出。随着全球化进程加速推进，人口的国际流动速度加快，数量也大为增加，其中发展中国家是主要人口迁出国，发达国家是主要人口迁入国，移民问题由是成为发达国家的重要民族问题。2005 年法国巴黎骚乱、2010—2011 欧洲关于多元文化政策失败的争论（主要针对信仰伊斯兰的移民），以及 2011 年伦敦青年骚乱，很大程度上均与移民有关。而时常见诸报端的英、法、西班牙、加拿大等国的民族分离运动进程中的事件则是历史问题的延续，而 2014 年 9 月 18 日苏格兰独立公投是值得深入研究的事件。

在发展中国家，民族冲突突出表现为，现代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发生在民族与民族之间或民族与国家之间有关民族群体的基本权利和权力之争，这一争端往往是现代国家建构出现局部或整体失败的产物。在失败指数比较高的发展中国家（即典型的失败国家），由于政府经常无法为各个民族成员提供包括安全、教育等在内的公共产品，国家无法在领土范围内垄断暴力的使用权，导致公民的安全与基本权利无法得到保障，部族、民族等成为替代性的活跃的政治组织，与之相伴的则是暴力性的民族冲突，甚至民族屠杀，卢旺达、乌干达、索马里、苏丹、刚果、斯里兰卡是主要代表。

在东欧的前社会主义国家（所谓新的转型国家），意识形态、民族冲突、民主化浪潮等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分裂，一系列新国家产生（苏联一分为十五，南斯拉夫一分为七^①，捷克斯洛伐克一分为二）。这其中，以科索沃问题为代表的冲突对国家主权原则的挑战尤其严重。这些新国家、转型国家内部以及国家间仍然存在各种各样的民族冲突，譬如马其顿、波黑等国持续的民族间暴力冲突、俄罗斯的车臣民族冲

① 其中的科索沃只得到部分国家的承认。

突、俄罗斯与格鲁吉亚的民族冲突等，而2014年乌克兰危机则是民族政治、民主政治、大国地缘政治杂糅的结果，民族冲突是其深层根源之一。在这类国家所发生的民族冲突，具有一些值得探索的共同背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衰落、民主化浪潮兴起、国家认同与国家合法性不断弱化、国家建构中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冲突此起彼伏。

第四，后冷战时期，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冲突的国际性特征加剧，但国际性的内容和特征颇为复杂。从民族冲突发生、发展的时间脉络看，它包括民族冲突发生原因的国际性、民族冲突进程的国际性以及民族冲突影响的国际性。从核心议题上看，它包括民族运动动员的国际性，民族主义思潮的国际传播，民族冲突进程引发国际规范的争端（核心是主权原则与人权原则、不干预原则、民族自决权的关系），民族冲突的国际干预、国际治理等。这一国际性并不是后冷战时期才具有的，只是在后冷战时期表现得更加突出罢了。

上述民族冲突的国际性特征突出，主要是由全球化加速推进，新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美国对外采取新保守主义政策，西方主导的冲突解决的思路和话语权的扩大等因素综合造成的。全球化进程加速压缩了时空，推进了社会各要素的自由流动，广袤的地球变成了“地球村”，各国、各区域的相互依赖增强，传统的以线性边界为标志的国内国外的二元认识论面临挑战，国家主权面临“弱化”“层化”“转移”的冲击。这一进程使得发生在某一国家内的民族冲突往往具有深厚的国际背景和原因，其进程和影响也包含了各种各样的国际因素。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信息技术则进一步打破了社会交往过程中国界的约束，国际性是互联网的基本特性。后冷战时期在某种意义上是美国“独大”的时期，美国长时期采取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对外政策，加强了对各区域民族冲突的干预，从而使民族冲突的国际性又具有很强的美国性。两极结构打破后，西方社会成为国际秩序的主导者，它在民族冲突的判定和冲突解决方面拥有最大的话语权，这使得民族冲突的国际性又具有明显的西方特性。

第五，近年来，一些民族冲突还走向极端化，进而与恐怖主义相结合。美国一个专门研究恐怖主义的数据库（The MIPT Terrorism Knowledge Base）显示，1968—2008年，民族主义恐怖主义组织所引发的事故共5014起（约占恐怖主义事故总数的38%），导致28178人受伤（约占总数的40%），

10237 人死亡（约占总人数的 36.8%）。而民族主义的恐怖主义组织在新世纪新阶段有更加突出的表现，2001—2008 年，在全世界尚处于活动状态的恐怖组织有 187 个，其中民族主义恐怖组织 98 个，占总数的 52.5%。98 个恐怖组织中，从事恐怖活动数在 1—10 起之间的有 62 个，11—30 起的有 19 个，31—60 起的有 4 个，超出 60 起的活动非常积极的组织有 13 个。这些与民族冲突相关的暴力性恐怖活动也对各国各个地区的安全造成了重大冲击。

第六，后冷战时期的民族冲突还是在信息化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发生、发展的，互联网等新媒体作为干预因素，影响了民族冲突的表现形式和作用机理。从墨西哥的查巴提斯塔运动，到车臣民族分离运动，再到英国伦敦等地爆发的以移民为主体的青年骚乱，以及巴以冲突和乌克兰危机，后面都有互联网的身影。互联网对民族运动的动员、民族主义思潮的传播，民族冲突进程等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与上述民族冲突的特性和作用机理相关联的是，民族冲突解决的理念和行动也发生了深远的变化，其中最为显著的是从冲突管理迈向了冲突治理，但暴力性民族冲突的治理仍然任重道远。

第一，从冲突的解决的主体来看，传统的冲突管理最为看重国家（政府），但由于前述民族问题的国际性的特征以及失败国家的存在，当下的民族冲突解决的主体呈现出立体化、多元化的趋势。发生暴力性民族冲突的所在国政府应该是冲突治理进程中最重要主体，这是由现代政府的职能所决定的。但主权国政府在民族冲突治理中的位序和作用正发生转变，即由“政府管理”转化为“全球治理”（from government to governance）。传统的民族冲突管理体制中，主权国政府几乎是唯一行为体，并且扮演领导者角色；在新的冲突治理体制中，主权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公民团体等众多行为体均为利益攸关者，强调多行为体之间的合作管理。

虽然民族冲突治理主体有多元化的趋势，但这一趋势后面又有差异性。总体上，倘若美国等比较强大的发达国家，以及中国、俄罗斯、印度等实力比较强的国家发生民族冲突，国外的干预相对较少，或干预比较间接，也就是说仍然以政府的冲突管理为主，但即使是这类国家，一些社会性组织也开始在冲突解决中发生或多或少的作用。在诸如卢旺达、索马里、苏丹等失败国家发生的民族冲突，很大程度上依赖包括联合国、地区组织、主要大国、周边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治理。但在这类案例中，国际治理

的主体和方式具有差异性,譬如美国干预了索马里、苏丹等地的民族冲突,而东帝汶问题它则不涉及,这显示了美国干预国外民族冲突(以冲突解决为宗旨)的双重性。而不同治理主体的关系则颇为复杂,还需要细致考察。

第二,从冲突解决机制来看,传统冲突管理看重短期的危机管理机制,而冲突治理则在危机管理的基础上加强了冲突预防(包括国内的冲突预防和国际的预防外交),以及长效机制的建立。从国际政治的角度看,冷战结束后联合国提出了冲突预防和预防外交的理念,欧盟等区域组织也强化了共同政治功能,其核心目标之一是组织内外的暴力性民族冲突的预防和解决。联合国和欧盟等机构还为之建立或调整了相关的机构。

在一些国家内部,民主制度和相关的民族制度也成为推进多民族国家民族冲突的治理重要制度性举措,譬如比例代表制、协商民主制、非领土自治、领土自治、联邦制、邦联制都是民族冲突治理过程中可能的制度设计和尝试。

第三,从冲突解决的理念来看,传统的冲突管理将一国境内的民族冲突视为主权国家的内政,属于政府管理的范畴,外部势力不得干涉,但冲突治理则引入了民主原则、人权原则以及市民社会理念,从而一定程度上冲击了主权原则。治理与政府统治在内涵上有重大区别。如罗西瑙所言,治理是一系列活动领域里的管理机制(包括国内与国际两个维度),它们虽未得到正式授权,却发挥了有效作用。与统治不同,治理指的是一种由共同的目标支持的活动,这些管理活动的主体未必是政府,也无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来实现。

后冷战时期世界范围内民族冲突的国际治理,往往是多边治理,这一多边治理进程主要由西方社会主导,西方国家往往将民主、人权等是为普适性价值加入或渗透进其治理方案。从国内政治的角度看,当下西方的民族冲突治理理念和实践比较强调承认民族文化差异的方法,而此前政府民族冲突管理可能惯用消除民族差异和控制民族差异的办法。

第四,与传统的民族冲突管理相比,全球治理理念下的民族冲突治理的规范性更强。传统的民族冲突管理并不见得是总是善意地遏制民族冲突或限制其消极后果,有时候它可能是一种操控策略,因为某种特定的原因,譬如保持权力和或经济收益,冲突管理者一定程度上希望冲突继续。也就是说,冲突管理可能是冲突当事方或介入者基于不同利益考虑而施展的一种手段,

它可以是工具性的。而民族冲突治理则更具规范性，它是以冲突的和平解决或至少降低冲突的烈度和范围为宗旨的，但它的效果还需要改进和深入分析，它在实践中也不乏异化的可能。

第五，与上述冲突治理理念、机制相关的是，民族冲突治理的行为范围有日渐扩大的趋势。以联合国为例，联合国维和的初期行动中，由于冷战的影响，对立的双方常常使安理会陷于瘫痪，维和的目标主要局限于在实地维持停火和稳定局势，以便能够在政治层面作出努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那时的特派团由军事观察员和配备轻武器的部队组成，发挥监督、报告和建立信任作用，为停火和有限度的和平协定提供支助。冷战结束后，联合国维和理念由维持和平（peacekeeping）转变为和平建设（peacemaking），或和平建构（peacebuilding）。在这一理念影响下，原来被动的维和行动（主要停留在隔离交战方和监督停火，直接针对暴力冲突本身），转变为包括了比较广泛的民事任务，如组建政府、监督选举、改组与削减军队，培训建立新的警察部队，进行司法改革，保护人权，保障由于大规模武力冲突导致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民众回归。在国内的民族冲突治理层面，由于从政府的危机管理扩大到民族制度建设这样的长效建设，冲突治理的行动范围也日渐扩大。

冲突治理行动范围扩大意味着治理的内涵扩大，这带来了新的麻烦。一方面，当一个概念的边界扩大后，该概念的效率可能会减低，因为太多的内容都往“治理”的筐子里装，这有可能模糊了这个概念的内核，转而变成一种文字游戏；另一方面，民族冲突治理的内核扩大后，增强了我们评估其绩效和成败的难度。

第六，虽然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冲突治理实践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效果，但总体上来说民族冲突治理仍然很不乐观，中国学者应该对民族冲突治理理论和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实践进行深入反思。通观后冷战时期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冲突治理实践，我们发现，有些国家在暴力性民族冲突治理进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譬如意大利南提洛尔问题的解决，美国在1992年洛杉矶种族骚乱后很长时间没有大规模的暴力性民族冲突，印度尼西亚亚齐冲突得到比较好的解决。但大量区域民族冲突治理并不令人满意，譬如卢旺达、苏丹、索马里、车臣等等。从民族冲突的国际治理来看，一些国家打着治理和人权的旗帜，但追求的是国家利益。一些组织的国际治理能力还不够，譬如欧盟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治理巴尔干的民族冲突基本以失败告终，90年代中后期

其治理能力有所提升,但也不过是取得部分成功。联合国在亚、非、欧洲等地的民族冲突治理行为也往往以低效率著称。发达国家所主导的治理模式和理念也受到不少发展中国家的质疑,因为它并没有从法理上充分解决国际治理的合法性(多个国际规范互相冲突),也无法否认一些组织或国家工具性地利用民族冲突治理,或无法解决治理绩效低的问题。

二、研究价值

研究世界范围内暴力性民族冲突及其治理对中国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因为民族冲突及其治理向当下致力于“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建设、做“负责任大国”的中国提出了诸多挑战,它考验着中国应对和处理国内与国际民族冲突的能力和智慧。

民族冲突的形成与解决包含了复杂的权力、权利与话语的复合博弈。以美为首的西方社会是目前国际秩序的核心缔造者、既得利益者与体系的维护者,也是民族冲突解决和管理理念、制度、机制和理论话语的主要生产者 and 提供者,它代表着国际社会关于民族冲突管理正当性、民族冲突治理的制度设计的主流讨论,显然有着诸多积极的理念和因素,对国际秩序的建构做出了一定的积极贡献。有鉴别地学习和吸收是我们应有的胸怀和态度。其后所隐含或直接彰显的话语霸权、独特的价值偏好、双重标准、现实主义的权力诉求等不乏消极面向的内容,既值得我们细致研究参悟,又需要与之辩论甚至是拒斥。不论是学习与吸收,还是辩论与拒斥,扎实而科学的研究是为前提。

从国内层面看,中国目前正处于历史所未有的大变革的关键期,由于市场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加速、全球化的发展,中国国内民族问题近年有凸显之势,暴力性民族冲突时有发生,甚至有些极端民族势力与国内外反华势力勾结,图谋分裂中国。可以说,中国境内的民族冲突的管理,形势还比较严峻,它关系到中国的国家安全与边疆稳定、关系到和谐社会建设与和谐民族关系的建构。

而且,中国的民族问题往往具有深厚的国际背景,一些国际势力基于不同的诉求以不同方式关注甚至干预中国的民族问题,或试图把中国的民族问题作为制约中国崛起和发展的“牌”。有时,一些境内外的势力甚至将一些

不具有显著民族特征的社会冲突“民族化”，通过将中国的社会问题“民族化”，进而再利用敏感的民族牌来制衡和制约中国。

因此，研究世界民族冲突及其治理，便能有助于我们理解不同行为体介入或干预一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理念、手段、策略和模式，也有助于我们反制一些反华势力在民族问题上干预中国的内政。这样方能更好地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

从国际层面来看，一方面，随着近年来中国实力日益壮大，中国国家利益不断向全球拓展，世界各国内发生的暴力性民群冲突都可能不同程度地关联并影响中国国家利益的实现；另一方面，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也得益于我们积极参与国际体系，既然中国受益于国际体系，那么，主导国际体系的西方国家必然要求中国在获益的同时也要为国际体系的稳定做出贡献，积极参与国际上民族群冲突的治理也成为中国为国际社会做贡献的一部分。2003年以来非洲大陆苏丹境内发生的达尔富尔危机即可为证，而目前正在演进的利比亚局势也是如此。

从国家利益来说，中国在苏丹、利比亚均有重大的石油利益，如果任由达尔富尔危机和利比亚问题发展，中国在两地的石油投资的政治风险就会明显增大，这将损害中国的石油安全。从国际责任来说，达尔富尔危机把中国置于国际舆论的风口浪尖，一些西方国家及其人士指责中国忽视苏丹境内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有些极端国家和人士甚至因此而抵制北京奥运会。当然，我们无法接受外部世界对我们在达尔富尔问题上的无端指责，但它说明了类似达尔富尔危机的内战和暴力性民族群冲突，已经成为中国不得不面对的重大国家利益和国际责任问题。在利比亚问题上，西方国家滥用联合国授权，其干预的正当性一直存在问题，但它又把利比亚反对派扶植起来了，而中国相对不干预的方式则受到利比亚反对派的质疑，因而未来中国在利比亚的国家利益将面临重大挑战。因此，参与国外暴力性民族冲突的治理进程，不仅是中国国家利益的需要，也是国际体系对中国的期望，更是中国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的固有组成部分，是中国推进和谐世界的组成部分。而要更好地管理中国国内的暴力性民族冲突，更好地理解 and 参与国外暴力性民族冲突治理，必须对国外民族冲突和民族冲突治理这一重大议题做全面、细致、科学、深入的研究。